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容诚专字[2022]230Z178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容诚专字[2022]230Z17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4 号）的相关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6,614.62 万元，同比增长 2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7.23 万元，同比下降 44.44%；境外销售收入 5,961.77 万元，同比增长 411.48%；发动机尾气净化主营产品毛利率为 23.22%，较上年下降 13.18 个百分点。请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定价变动、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及与大气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符合机动车国 V、国 VI 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和汽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同时形成小规模船舶尾气净化产品及 VOCs 废气治理设备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经营毛利下降及经营费用增加所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614.62	67,710.89	18,903.73	27.92%
营业成本	66,583.14	43,400.73	23,182.41	53.41%
毛利	20,031.48	24,310.17	-4,278.69	-17.60%
管理费用	4,953.51	2,104.53	2,848.98	135.37%
研发费用	4,769.61	3,544.48	1,225.13	34.56%
净利润	6,648.17	12,553.86	-5,905.69	-47.04%

(1)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毛利较 2020 年度下降系：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面执行柴油机国六排放标准，公司 2021 年度符合国六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公司不断开拓汽油机尾气后处理市场，2021 年度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油机后处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国六产品规模化效应尚未体现，整体毛利率较国五产品低。各产品毛利率具体毛利率变动详见本题 2 回复。

(2) 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ABF 支付与重组相关的咨询费；本年新设、重组取得子公司及管理人员增加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存货报废增加以及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增加等。

(3) 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及船舶等后处理项目的研发投入，相应增加研发支出，以及本年重组取得子公司 ABF，报告期合并 ABF 研发费用所致。

综上，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净利润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排放标准升级，新标准下产品规模化效应尚未体现，且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新设、重组取得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等，导致净利润较上期下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凯龙高科	-12,556.12	10,191.36	-22,747.48	-223.20%
中自科技	1,049.83	21,831.75	-20,781.92	-95.19%
艾可蓝	6,648.17	12,553.86	-5,905.70	-47.04%

2、结合主营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定价变动、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

我国尾气后处理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结合天风证券《尾气后处理市场空间大幅扩容，国产替代有望加速》报告及测算结果，公司所处尾气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超过 1,000 亿元（不含非道路移动机械），较原有国五排放标准下的市场规模大幅增长超过 150%。但长期以来，我国尾气处理市场被巴斯夫、庄信万丰、优美科、博世等外资巨头所占据，在我国历次排放标准升级时，外资巨头可依靠其在国外丰富的应用经验和已有的技术、产品迅速与下游客户配套以占领市场份额。外资巨头对市场份额的大量占据，导致我国汽车行业尾气处理系统的成本较高，汽车尾气处理催化材料已被我国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关键战略性新材料。

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强，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我国排放法规已同步甚至领先于国外先进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已成为全球最严的现行汽车排放法规之一。国内后处理厂商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产品与外资巨头的差距逐渐缩小，部分国内厂商的部分产品性能已能够比肩甚至超过外资巨头同类产品。在目前机动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六排放标准使得尾气后处理成本显著提高的情况下，下游厂商在选择后处理供应商时会更加考虑产品性价比。兼具技术实力和产品性价比的部分国产厂商竞争优势逐渐体现，后处理市场国产化进程将逐渐加快。2021 年度，公司在国六汽油机及国六柴油机领域均实现批量供货，国六标准产品批量应用表明公司技术水平已处在行业前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轻型柴油货车的市场占有率为 12.91%，较上年提高 1.40%。

(2) 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销售国六标准产品，国六产品毛利率较国五产品低所致。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国六产品	56,161.13	67.93	12,950.07	19.59
国五产品	26,516.03	32.07	53,147.58	80.41
合计	82,677.16	100.00	66,097.65	100.00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	收入金额	毛利
国六产品	56,161.13	9,110.02	12,950.07	3,328.19
国五产品	26,516.03	10,333.23	53,147.58	20,777.36
合计	82,677.16	1,9443.25	66,097.65	24,105.55

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国六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国五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对国五及国六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如下：

大类	产品	项目	变动率
国六产品	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 (DOC+DPF+SCR+ASC)	销售单价	0.04%
		单位成本	-2.26%
		毛利率	1.95%
	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 (TWC+GPF)	销售单价	-11.61%
		单位成本	6.58%
		毛利率	-14.57%
国五产品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型产品 (SCR)	销售单价	15.16%
		单位成本	18.90%
		毛利率	-1.97%

1) 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 (DOC+DPF+SCR+ASC) 本期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

与上期基本持平，毛利率与上期相比小幅上升。

2) 公司本期销售的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TWC+GPF）占比较上期增加，但本期该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上期降低，单位成本较上期增加，毛利率较上期降低，主要系：

①公司正在逐步开拓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市场，2021 年度业务量及销售的产品类型较上年增加，部分新增产品毛利率较上年降低，列示如下：

产品代码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产品一	6.66%	14.74%
产品二	12.51%	13.37%
产品三	11.87%	7.11%
产品四	6.77%	3.63%
产品五	5.47%	3.27%
合计	9.31%	42.12%

②贵金属（主要为钯、铑）是汽油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年钯、铑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对比两年钯、铑采购价格和相同型号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变动率
铑	4,489.68	2,065.01	117.42%
钯	511.76	485.35	5.44%

单位：元

产品代码	2021 年度单位成本	2020 年度单位成本	变动率
产品一	3,524.03	2,898.04	21.60%
产品二	3,650.80	2,929.51	24.62%

3)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型产品（SCR）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变动较小。

3、结合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本期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ABF，本期合并 ABF 的营业收入所致，除 ABF 外，公司产品基本销售至境内地区。对 ABF 主要客户情况及应收款余额分析详见问题 4 回复。

4、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公司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了解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的经营业绩进行比对分析；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分析公司外销收入增加的原因；

(4)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选取样本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资料，复核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及产品的变动情况，复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分析主要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6)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采购额，验证收入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年主要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下降及外销收入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6.2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1.6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4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2.59%。请说明：(1) 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 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3) 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1、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①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875.5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全椒县
法定代表人	谢力
主营业务	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原辅材料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水农业工程、管道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	内燃机及其配件
股东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34.3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76%）、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4%）、吕强（0.8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82%）、深圳瑞和新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8%）、余韵（0.65%）、陈蓓文（0.61%）、曹红光（0.49%）、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0.43%）、陶筱波（0.43%）、刘育滨（0.35%）、张宝祥（0.35%）、樊菲（0.30%）、施茂健（0.25%）、杨阳（0.23%）、翁进锋（0.19%）、王彬彬（0.13%）、UBS AG（0.13%）
实际控制人	全椒县人民政府
主要人员	谢力（董事长、董事）、丁维利（副董事长、董事）、徐玉良（董事、总经理）、徐明余（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吉文（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汪国才（董事）、葛蕴珊（独立董事）、刘有鹏（独立董事）、刘国城（独立董事）、姚兵（监事会主席）、郑启斌（监事）、郑莉（职工监事）、顾忠长（副总经理）、汪志义（副总经理）、黄宜军（副总经理）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否
---	---

②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12.00万元
注册地	柳州市鸡喇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文代志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电机、电控系统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配件、农业机械、园艺机具及配件制造和销售；051型油锯及配件、金属件来料加工、设备修理；热处理、电镀、铸造，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厂房、设备租赁。
主要产品	内燃机及其配件
股东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
主要人员	文代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薇旻（董事）、刘友荣（董事）、李诚（董事）、李环宇（董事）、韦明凤（董事）、朱远红（监事）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否

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657,519.2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	常瑞
主营业务	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产品	中重卡、轻卡、大中客、轻客、交叉型乘用车
股东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7.46%）、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4.5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12%）、许加元（2.1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2%）、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0.9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3%）、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0.7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0.58%）、李鹏（0.56%）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常瑞（董事长、董事）、武锡斌（董事、总经理）、宋术山（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顾鑫（董事）、王学权（董事）、焦瑞芳（董事）、张泉（董事）、王珠林（独立董事）、谢玮（独立董事）、师建华（独立董事）、王文伟（独立董事）、邢洪金（独立董事）、张新（监事）、纪建奕（监事）、叶芊（监事）、郝海龙（监事）、孙智华（监事）、陈宫博（监事）、杨巩社（职工监事）、吴海山（职工监事）、龚敏（董事会秘书）、李艳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国涛（副总经理）、陈青山（副总经理）、王术海（副总经理）、崔士朋（副总经理）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否

④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9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增田陽一
主营业务	设计、组装和销售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配件；销售润滑油；进口相关技术、装备和零部件
主要产品	发动机及其零配件
股东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50%）、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0%）
实际控制人	-
主要人员	增田陽一（董事长, 董事, 法定代表人）、朱毅（副董事长）、藤掛康夫（总经理, 董事）、周文（董事）、于勤（董事）、津久井幹雄（董事）、佐佐木

	久夫（董事）、罗文华（董事）、薛兵（董事）、苏轲（董事）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否

⑤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负责人	李明
主营业务	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租赁
主要产品	发动机及其零配件
总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项兴初（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立春（财务负责人）、雍凤山（董事）、戴茂方（董事）、王兵（董事）、国怀伟（董事）、冯梁森（董事会秘书）、许敏（独立董事）、储育明（独立董事）、余本功（独立董事）、黄攸立（独立董事）、李晓玲（独立董事）、宋华（副总经理）、王德龙（副总经理）、罗浩（副总经理）、张鹏（副总经理）、尹兴科（副总经理）、李明（总经理）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否

(2) 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①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6,902.04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	郭俊梅
主营业务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6%）、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2.8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58%）、曹仁均（1.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0.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5%）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郭俊梅（董事长, 董事）、潘再富（董事, 总经理）、胥翠芬（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缪宜生（董事）、杨海峰（独立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孙旭东（独立董事）、庄滇湘（监事会主席）、陈力（监事）、郑春莉（职工监事）、刚剑（董事会秘书）、左川（副总经理）、杨涛（副总经理）、陈登权（副总经理）、熊庆丰（副总经理）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否

②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5200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大厦528室
法定代表人	富田亚纪(TOMITA AKI)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区内企业进出口及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服装及日用品、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碳纤维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集装箱、汽车零件和汽车附件、挂车、半挂车及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带驾驶室）及其零部件、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肥料、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及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贸易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和相关配套业务，汽车、货运机动车辆、混凝土搅拌车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兽药的贸易代理，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

⑤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敏
主营业务	(一)回收、精炼及利用含贵金属的材料；(二)生产、加工、研发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及其合金制品和部件，电子浆料，陶瓷和玻璃颜料以及金属和陶瓷类义齿材料；(三)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工业副产；(四)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3D 打印用金属材料，工业用金属异构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五)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节能减排服务；(六)贵金属、有色金属以及相关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进出口（金块进出口、白银出口除外）；(七)工业用贵金属及其相关制品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东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
主要人员	胡敏（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张斌（总经理）、Stefan Staubach（董事）、艾周平（董事）、Andre Christl（董事）、陈倩（监事）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无

注 1：部分客户、供应商系外资企业，未列示实际控制人。

注 2：公司存在既向全柴动力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公司与全柴动力 2012 年即建立合作关系，全柴动力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随着双方合作的稳定发展，公司同全柴动力协商采用联合采购方式向市场地位较为强势的外资供应商共同采购，2021 年通过全柴动力采购催化剂、压差传感器等产品。联合采购模式可以增强采购方的谈判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向全柴动力采购的零部件为催化剂（仅部分产品）和压差传感器；向全

柴动力销售的产品为尾气后处理成套产品。成套产品由公司自主进行匹配和设计，完成催化剂的封装和压差传感器的集成，具体如下：①公司自主匹配设计，需要对流场的均匀性、抗尿素结晶性能、封装夹持力等进行分析，通过水热老化实验、热震动实验、推力实验等特定环境下的测试实验，进而设计出对应催化剂的产品结构，确定催化剂 GBD 封装参数；②公司对催化剂进行封装，主要流程如下：制筒——GBD 封装——机器人焊接——气密检测——激光打码；③公司最后进行总成装配。在完成一系列加工工序后，公司将尾气后处理产品发货至全柴动力。

基于全柴动力在内燃机行业的地位，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全柴动力约定对催化剂、压差传感器两款零部件实施联合采购策略，由全柴动力采购后，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销售给公司。全柴动力向公司销售零部件后没有保留上述零部件的后续管理权，由公司进行后续的管理，原材料生产及加工中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产品销售与全柴动力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具有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产品销售价格包含主要材料、辅材、加工费及利润在内的全额售价。公司承担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故公司向全柴动力采购及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公司对上述采购及销售业务均采取全额法核算，全柴动力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注 3：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为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2、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单位一	8,579.65	1 年以内	8,579.65
单位二	3,830.17	1 年以内	2,809.55
单位三	224.64	1 年以内	224.64
单位四	2,014.17	1 年以内	2,014.17
单位五	485.93	1 年以内	485.93
合计	15,134.56		14,113.94

单位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完全收回主要系部分产品售后质保事项尚在评

议中，客户暂未回款。

3、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单位一	39,332.69	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DOC+DPF+SCR+ASC）、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型产品（SCR）、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TWC+GPF）等	否
单位二	7,835.81	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TWC+GPF）等	否
单位三	7,074.59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型产品（SCR）	否
单位四	4,026.11	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DOC+DPF+SCR+ASC）等	否
单位五	3,816.77	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TWC+GPF）、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DOC+DPF+SCR+ASC）等	否
合计	62,085.97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排名居前的发动机厂商或整车厂商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优先开发行业龙头企业，从而迅速拓展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单位一	16,591.92	铂、钨、铈等	否
单位二	6,298.10	DPF 载体等	否
单位三	6,219.70	催化剂、压差传感器等	否
单位四	2,832.19	分子筛等	否
单位五	2,697.45	铂、钨、铈等	否

合计	34,639.36		
----	-----------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上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考虑原材料质量、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等，故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分析与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信息、业务模式等分析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执行检查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并实施函证程序，验证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

(3) 分析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与当期收入金额匹配性，是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4) 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回款凭证、回款日期、回款交易对手及回款金额等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正常，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3.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25.8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79.42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709.31 万元；短期借款为 38,867.97 万元，同比增长 347.9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合计 1,757.5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8,889.23 万元，本期利息支出 851.22 万元，利息收入 220.95 万元。(1) 请结合各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储及使用情况，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 请结合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负债成本、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在货币资

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额有息负债并承担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及偿债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请结合各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储及使用情况，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25.8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5,279.4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余额为 12,832.10 万元，理财产品合计 48,111.5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的存储及使用、月均余额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放方式	年末余额	月均余额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利率
现金	公司	1.80	-	-	——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存款	893.77	2,538.18	45.60	1.797%
	活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	22,211.83	13,114.52	174.13	1.328%
	银行存款小计	23,105.59	15,652.70	219.73	1.404%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账户	5,818.42	2,669.59	1.22	0.046%
货币资金小计		28,925.81	18,322.29	220.95	1.206%
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及银行理财	48,111.53	42,581.82	1,709.31	4.014%
合计		77,037.34	60,904.11	1,930.26	3.169%

公司月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22.29 万元，综合平均利率水平为 1.206%。货币资金主要系人民币活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年化利率为 1.328%。公司主要结算账户均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利率为 1.6%-1.9%，公司短期定期存款分别为 7 天、1 个月、3 个月等不同期限，银行间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化利率 1.5%、3 个月定期存款年化利率 1.1%，活期存款年化利率 0.35%，公司银行存款年化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公司月均理财产品余额为 42,581.82 万元，综合平均利率水平为 4.0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 年等，利率水平为 2.5%-5.7%，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利率为 5.7%理财产品系公司于 2021 年

3月17日购买的华泰证券及国元证券一年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其本息已于2022年3月到期收回。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利率水平合理。

2、请结合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负债成本、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在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额有息负债并承担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及偿债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9,221.6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9,045.10万元。公司为保证资金支付安全,需保证预留足额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估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需保有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4,603.05万元。其具体测算如下: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度付现金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2021年度公司付现金额=营业成本-折旧摊销+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66,583.14万元-1,509.33万元+4,953.51万元+4,744.86万元+4,769.61+926.08万元=80,467.87万元。

货币资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101.13天+100.10天-91.16天=110.07天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360/货币资金周转期=3.27

2021年度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度付现金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80,467.87万元/3.27=24,603.05万元

综上,公司需要保持约24,603.05万元存量资金维持日常经营。

(2) 公司负债成本、银行授信等情况

公司外部融资系银行借款,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合作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21 年度短期借款的融资利率区间为 0.8%-3.45%，长期借款的融资利率为 1.2%，利率为 0.8%的短期借款及 1.2%的长期借款均为外币借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共计 48,744.89 万元，银行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121,000.00 万元。各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的日常融资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 在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额有息负债并承担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及偿债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现有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万元）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	28,925.81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理财产品余额	48,111.53
3	已确定用途或受限资金余额（募集资金）	14,893.77
4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1+2-3）	62,143.57
5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货币资金*1	24,603.05
6	未来 6 个月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2	17,000.00
7	结余资金（=4-5-6）*3	20,540.52

注 1：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货币资金测算见本题（1）回复；

注 2：公司未来 6 个月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	贷款到期	应偿还金额（万元）
建行池州翠柏路支行	2021/1/13	2022/1/12	5,000.00
建行池州翠柏路支行	2021/5/13	2022/5/12	4,000.00
建行池州翠柏路支行	2021/3/10	2022/3/9	3,000.00
建行池州翠柏路支行	2021/3/31	2022/3/30	2,000.00
中行池州分行	2021/6/15	2022/6/15	2,000.00
光大银行新西街支行	2021/4/2	2022/4/1	1,000.00
建行池州翠柏路支行	2021/1/13	2022/1/12	5,000.00
合计			17,000.00

注 3：公司结余资金 20,540.52 主要用于研究院的筹建。艾可蓝 2020 年度与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艾可蓝研

究院，落地艾可蓝研究院及汽车国六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非道路国四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船舶后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汽车国六及非道路国四尾气后处理系统生产线、船舶后处理设备生产线、运营办公大楼、研发测试中心等。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 亿元。公司已启动对研究院的筹建计划，于 2022 年 4 月支付土地挂牌保证金，公司将视自有资金及项目进展情况综合安排研究院筹建事项。

综上，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当公司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时，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故公司在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额有息负债并承担财务费用，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支付利息及逾期还款情形。

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借款的原因及决策过程，分析持有较高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的同时对外借款的合理性；

(2) 获取银行账户已开立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独立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对银行存款、借款等业务进行函证，复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查阅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银行流水，对理财产品进行函证，复核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4) 了解公司未来资金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分等，查阅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分析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额有息负债并承担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及偿债风险。

问题 4.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了 ActBlue France SAS 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6,083.54 万元，净利润 223.35 万元。请补充说明 ActBlue France SAS 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财

务指标，列示其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回复：

1、请补充说明 ActBlue France SAS 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8 月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ABF，并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交割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对 ABF 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模拟 ABF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938.75 万元，净利润为 1,910.06 万元。

2、列示其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ABF 报告期（2021 年 9-12 月）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INEX RUS LLC	1982	俄罗斯	Dinex Group 控股	否
Cummins Inc.	1919	美国	美国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单独持股均小于 10%，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东	否
Vitesco Technologies Lohmar Verwaltungs GmbH	2019	德国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控股	否
MAN Truck & Bus SE	1893	德国	德国上市公司 MAN SE 控股	否
Cummins Brasil Ltda.	未披露	巴西	Cummins Inc.控股	否

CUMMINS NV	未披露	比利时	Cummins Inc.控股	否
Vitesco Technologies Romania SRL	未披露	罗马尼亚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控股	否
Cummins Ltd.	未披露	英国	Cummins Inc.控股	否
艾可蓝	2009	中国	详见年报披露	是
Daedong Corporation	1993	韩国	韩国上市公司，前3大股东： Jun-Shik Kim 27.72% 控股 Daedong Corporation 12.64% 控股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55% 控股	否

注：ABF 系公司全资曾孙公司，除与公司有交易外，ABF 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交易。

ABF 本期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SCR 电控产品及研发服务。ABF 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的方式约定每笔销售内容及数量等。按照客户要求的供货计划完成生产后通知客户，客户安排货运公司上门提货，报告期内销售发货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

ABF 销售商品收入、贸易方式为 FCA，即货物交付货运人后货物控制权转移，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提供服务收入，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具体确认依据为：销售商品根据货物承运人签字确认的货运单据确认收入，提供服务根据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确认收入。2021 年度 9-12 月份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2年4月30日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销售退回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单位一	1,974.87	987.82	930.98	56.84	否	否
单位二	772.44	540.35	540.35	-	否	否
单位三	738.02	151.76	151.76	-	否	否
单位四	574.16	182.30	182.30	-	否	否
单位五	487.58	212.87	212.87	-	否	否
单位六	349.58	262.34	262.34	-	否	否
单位七	332.72	75.98	75.98	-	否	否

单位八	217.60	283.82	283.82	-	否	否
单位九	169.90	172.14	164.43	7.70	否	否
单位十	158.36	115.52	115.52	-	否	否
合计	5,782.59	2,992.11	2,927.56	64.55		

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抽样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的采购订单、货运单据、发票，了解订单签订时间及发货、收入确认时点情况、货款结算方式，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并获取期后销售及收款明细，检查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 通过报告期前 10 大客户或其上市母公司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问题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469.38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7.78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16,745.55 万元，占比 71.35%。请说明：

(1)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交易内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情形。

回复：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或者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如全柴动力、五菱柳机、福田汽车、江淮汽车等，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偿付能力。公司本期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对下游客户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定信用账期，部分客户给予一定额度的质保金，对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客户发票入账后 30-90 天。对于在用车客户，公司一般结合市场行情及客户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及货款结算周期。对个人车主的在用车改造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部分优质企业客户，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给予一定信用账期。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催款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的性质、账龄、额度进行分析；同时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沟通项目回款进度，将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并对应收款项的欠款单位持续关注，了解其日常的经营状况和回款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可持续性。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约为 21,666.3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2.32%，期后回款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根据整个存续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凯龙高科	中自科技	艾可蓝
1 年以内（含，下同）	5	6 个月以内 1%，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趋同，其中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2、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交易内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单位一	8,579.65	428.98	8,579.65	1 年以内	销售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DOC+DPF+SCR+ASC）、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型产品（SCR）、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TWC+GPF）等	否	否
单位二	3,830.17	191.51	2,809.55	1 年以内	销售汽油机国六标准产品（TWC+GPF）等	否	否
单位三	2,014.17	100.71	2,014.17	1 年以内	销售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DOC+DPF+SCR+ASC）等	否	否
单位四	1,314.87	65.74	1,314.87	1 年以内	销售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型产品（SCR）等	否	否
单位五	1,006.69	50.33	820.00	1 年以内	销售柴油机国六标准产品（DOC+DPF+SCR+ASC）等	否	否
合计	16,745.55	837.28	15,538.24				

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复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统计表、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结合函证程序复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及真实性；

（4）检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回款凭证、回款日期、回款交易对手及回款金额等信息；

(5)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公司预期可能会发生的应收账款损失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2,066.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85%，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8.33 万元，转回或转销 1,399.14 万元。请说明：(1) 结合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库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3) 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	变动率 (%)
母公司	19,312.71	15,340.37	25.89
ABF	2,753.78	—	—
合计	22,066.49	15,340.37	43.85

注 1：子公司 ABF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表可见，期末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ABF 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以及母公司存货增加所致。母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5.89% 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相应增加。母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2021 年末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3.14%。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结构比 (%)	余额	结构比 (%)
发出商品	9,754.38	50.51	6,526.94	42.55

原材料	6,263.55	32.43	4,735.93	30.87
半成品	1,969.58	10.20	2,369.02	15.44
库存商品	1,018.28	5.27	1,437.70	9.37
在产品	306.70	1.59	212.91	1.39
委托加工物资	0.22	-	57.85	0.38
合计	19,312.71	100.00	15,340.37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均存在相应订单，发出商品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已销售客户尚未上线结算的产品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发动机、整车企业一般执行零库存的管理模式，采取“上线结算”模式，要求公司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当仓库中的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时，公司需要及时补足库存以满足客户的生产供应。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领用前，产品的控制权仍属于公司，待客户领用后与公司结算。

原材料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且部分原材料为进口产品，采购周期较长，为保障供货稳定，公司相应进行备货所致。

2、结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库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订单交付、货款结算、质量标准等条款。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以制定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公司存货主要系发出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发出商品		原材料		半成品		库存商品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18.87	92.46	8,216.79	95.70	1,880.90	95.50	1,691.33	96.27	20,807.88	94.30
1-2 年	492.63	5.05	314.70	3.67	88.69	4.50	64.41	3.67	960.43	4.35
2-3 年	119.17	1.22	18.02	0.21	-	-	1.03	0.06	138.22	0.63
3 年以上	123.70	1.27	36.26	0.42	-	-	0.00	-	159.96	0.72

合计	9,754.38	100.00	8,585.76	100.00	1,969.58	100.00	1,756.77	100.00	22,066.49	100.00
----	----------	--------	----------	--------	----------	--------	----------	--------	-----------	--------

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占比为 5.70%，主要系发出商品及原材料。一年以上发出商品系发动机厂商、整车厂商等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在客户实际耗用后产品所有权才转移给客户，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时间与客户实际上线使用期间相关所致；一年以上原材料系公司材料备货以用于在用车改造市场以及售后材料备货。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962.11	1,098.33	145.14	1,399.14	9.24	797.21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部分系截止 2020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等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或领用，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97.2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3.61%，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发出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合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凯龙高科	10,454.03	191.53	1.83	24,261.90	2,916.72	12.02	34,715.94	3,108.25	8.95
中自科技	2,548.54	60.61	2.38	13,103.23	621.45	4.74	15,651.77	682.07	4.36
艾可蓝	9,754.38	430.42	4.41	12,312.11	366.80	2.98	22,066.49	797.21	3.6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中自科技接近，低于凯龙高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凯龙高科主要系公司与凯龙高科期末存货结构不一致，公司发出商品库存占比较高，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凯龙高科；以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产品由国五标准切换至国六标准，公司产品切换期间对现有库存积极清理，于本期报废 581.11 万元无使用价值存货，本年存货报废详见

第9题回复。

3、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2回复。

4、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2021年末存货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订单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2) 对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实施抽盘，复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存货库龄的准确性；

(3) 评价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计提方法，检查其合理性；确定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各存货项目是否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

(4) 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本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具有合理性。

问题7. 本期无形资产新增专利权2,591.28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本期新增专利权的名称及用途，并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1、新增专利权情况

本期新增的专有技术2,591.2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ABF的专有技术2,465.50万元，列示如下：

专有技术名称	使用用途
UDA、UDA 2	① 创新的混料室，使其在供料模块中达到非常好的混合效果（雾滴直径小于30 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可以适配普通被动式的喷嘴； ③ 非常精确的系统，使用了带有智控功能的薄膜和步进电机（全生命周期内误差范围为+/-5%）。
Gen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高度模块集成化的系统：供给、电控软件/硬件，液位和之质量传感器等，为客户节省了模块集成的成本； ② 专利过滤技术，使系统在低油箱液位和高倾斜度（例如上坡）下仍然可以运行； ③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液位和质量传感器意味着更高的精度。
喷嘴和喷射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耐高温喷嘴系列，可耐受高达 180℃的高温； ②风冷或水冷喷射模块，可灵活集成和封装； ③灵活的喷雾组合，以应对不同的尾气排放装置布局和发动机尺寸。

公司研发上述专有技术主要系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大气污染治理重视度的不断加强，尾气排放标准持续升级并逐步向“零排放”的目标迈进，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限值不断降低的同时排放标准所限制的污染物种类不断增加。各国及地区排放法规不断升级，欧洲报告期内已经执行 Euro VI 排放标准；中国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全面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目前，欧六排放标准相较欧五排放标准已新增了颗粒物数量、氨气、氧化亚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未来将推出的欧七排放标准、国七排放标准亦可能进一步提高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尾气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尾气后处理产品的性能需不断提升，这对后处理厂商无疑是巨大的挑战。后处理厂商将不断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创新，提高后处理产品的运行效率，满足不断降低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不断新增的限制污染物种类。柴油机作为目前主要的能源利用方式之一，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排放标准的升级，也相应催生了巨大的尾气后处理市场。目前，公司上述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欧六、国六标准的柴油机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ABF 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和系统标定服务，预计将为 ABF 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

2、专利权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检查无形资产专利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者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其中“市价”包括预计未来可以实现的效益，即可变现价值；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即

专利已到期；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有技术应用于 ABF 主营产品，且可广泛应用于欧六、国六标准的柴油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购 ABF 时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03 号评估报告，未见专有技术存在减值迹象。综上，公司专利权于 2021 年末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期末在无形资产中列示的非专利技术明细，了解其应用情况；

(2) 抽查形成非专利技术价值的原始资料，核实发生的内容和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3)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分析专利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专利权于 2021 年末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问题 8.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599.20 万元，同比增长 249.59%，主要是产品质保期维修支出计提。请结合公司产品质保维修支出的确认政策、依据等说明预计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1、预计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	变动率 (%)
母公司	822.94	457.45	79.90%
ABF	776.26	—	—
合计	1,599.20	457.45	249.59%

注：子公司 ABF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表可见，期末预计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ABF 导致预计负债余额增加以及母公司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母公司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9.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根据公司与主机厂、整车厂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的修、更换、退货以及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服务费用。由于汽车产品本身复杂，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原因排查，结算时间相对滞后，公司比较历史数据并结合对行业的未来判断对相关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预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457.45	2,302.79	1,937.30	822.94
2020 年度	407.21	2,218.12	2,167.89	457.45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3% 左右，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标准与经营业务相匹配，产品质量保证金已充分计提。

2、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索赔的相关条款；
- (2) 了解公司与客户对产品质量保证索赔的对账及结算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3) 了解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及计提标准，结合实质性程序，检查及分析各期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4) 检查及分析公司各期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索赔情况，从而评估、判断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及计提标准是否与其经营业务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计负债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期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已充分计提。

问题 9.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存货报废发生额为 581.11 万元，同比增长 229.48%。请说明存货报废的具体情况及报废原因。

回复：

1、管理费用存货报废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库存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生产领用、成品入库销售、存货的盘点以及报废制度。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由国五标准升级为国六标准，公司为应对国家排放标准的提升，根据每季度库存清理机制，及时将现有设计参数不符合目前排放标准要求的库存进行清理。对经各部门鉴定已无法应用至国六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物料进行报废，避免库存被长期积压，故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报废存货 581.11 万元。上述物料报废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2、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报废的物料清单，复核是否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及审批程序；

(3) 结合存货盘点程序，复核报废物料是否为呆滞库存及无价值库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存货报废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

回复：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以下统称“准则”）及准则指南（以下统称“指南”）的要求，制订了对应的审计策略以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1、ABF 作为 2021 年艾可蓝收购的境外实体，年审项目组将其列为重要组成部分，需要进行全面审计。我们委派 RSM 法国成员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并发出审计指引，项目组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取得组成部分会计师签署审计指引确认，里面包含了组成部分会计师知晓了我们在审计指引中的要求，并且其了解并将遵守 RSM 网络与集团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特别是独立性要求；

(2) 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组成员与 RSM 法国成员所项目合伙人电话访谈、沟通并取得其简历，确认组成部分会计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 我们评估了根据以往与成员所的合作，成员所都能积极反馈，并且我们专门指派项目经理随时跟进进度及与对方沟通，安排底稿复核等；

(4) 组成部分会计师都是 RSM 成员所，除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外，RSM 国际也会抽取样本进行质量检查，因此，法国成员所处于积极的监管环境中。

经过上述评估，我们认为委派法国成员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是恰当的。项目组发出审计指引，详细列明所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且电话沟通了我们的内容及时间要求。

2、针对销售收入确认，法国成员所执行了下列审计指引的审计程序：

(1) 访谈 ABF 的销售负责人以及管理层，了解 ABF 销售业务的流程，销售业务的主要区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获取方式等；

(2) 访谈 ABF 的销售负责人以及管理层，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执行细节测试及函证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抽样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的采购订单、货运单据、发票，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②对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上述程序合计确认销售收入 3,668.64 万元，占报告期总销售收入的 60.3%。

(4)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检查报表日前后客户的采购订单和货运单据、发票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5) 访谈 ABF 的销售负责人以及管理层，了解其后是否存在与客户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争议，取得期后的销售明细账、期后收款，以评价是否存在销售退回；

(6) 取得了期后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的真实性，是否由客户直接支付；

(7) 我们复核了法国成员所的底稿，并取得了法国成员所提交的组成部分会计师审计意见确认函，经过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ABF 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787号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栾艳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林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白雪

2022 年 6 月 1 日